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3,153	60,522
其他收入	2	19,171	15,805
		<b>122,324</b>	<b>76,327</b>
存貨變動		(77,834)	(42,453)
僱員福利開支		(6,625)	(5,985)
折舊及攤銷		(4,148)	(3,751)
經營租賃費用		(2,185)	(1,709)
匯兌差額淨額		(57)	(2,930)
其他開支		(7,597)	(5,689)
經營業務溢利		<b>23,878</b>	<b>13,810</b>
財務成本		(3,326)	(2,944)
未計所得稅溢利		<b>20,552</b>	<b>10,866</b>
所得稅	3	823	(2,650)
期內溢利		<b>21,375</b>	<b>8,216</b>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b>426</b>	<b>4,531</b>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1,801</b>	<b>12,747</b>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1,375	8,235
非控股權益		-	(19)
		21,375	8,216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1,789	12,770
非控股權益		12	(23)
		21,801	12,747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	4	4.49	1.73
攤薄		4.49	1.7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期內溢利	-	-	-	-	8,235	-	8,235	(19)	8,216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4,535	-	-	4,535	(4)	4,5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35	8,235	-	12,770	(23)	12,7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2,866	184,680	3,000	306,321	2,012	308,3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	331,798	2,006	333,804
期內溢利	-	-	-	-	21,375	-	21,375	-	21,375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414	-	-	414	12	4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4	21,375	-	21,789	12	21,8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756	232,056	-	353,587	2,018	355,605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31,669	-
技術費收入	7,380	6,001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4,104	54,521
	103,153	60,522



##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203	4,68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8	143
保證索償	6,988	7,671
其他收入	5,562	3,309
	19,171	15,805

## 3.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收入／(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115)	(430)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4,530)	(2,2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68	—
	823	(2,65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1,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大陸繼續經營豪華汽車業務，其市場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繼續保持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業務發展的趨勢。然而，受去年年中起政府推出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豪華車的銷售趨勢從去年第三季度起逐漸下滑，令豪華車市場出現明顯降溫。惟管理層預期新如虎系列及現有之豪華汽車業務將不斷提供更豐富的汽車型號，以滿足豪華車愛好者的各種需求。

此外，期內全面收入也較去年第一季度錄得大幅增加。於本期間，本公司收到從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的超額稅項退稅約1,03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500,000港元），乃有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年度評估之所得稅開支的超額撥備。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同意，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就先前稅務之重新評估進行調整。

####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汽車銷售的收入約為31,6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收入約為45,718,000港元減少約30.7%。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的季節性影響及因政府自去年起推出有關之宏觀經濟政策所致。汽車銷售佔本集團期內收入30.7%。

####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7.6%至64,104,000港元。增加乃由於不斷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4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客戶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7,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3%。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增加所致。

###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約為6,20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32.5%。增加主要由於歷年來之客戶數目一直保持上升趨勢，得而建立一些長期客戶的忠誠支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60,522,000港元大幅增加70.4%至本期間約103,153,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銷售汽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25,31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8,069,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然而，本期間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季度呈下降趨勢，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中期起推出宏觀經濟政策，豪華車市場出現明顯降溫。因此，豪華車的銷售趨勢逐漸下滑。

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4.5%，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24.6%相符。然而，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5.3%。



##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租賃費用約為2,185,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全年之經營租賃費用約8,416,000港元成比例。

## 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約為57,000港元，主要由於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及結算及換算進出口票據時抵銷歐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約為7,59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3.5%。其他開支增加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內汽車銷售活動增加相符，並由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於中國開展的各項市場促銷活動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37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59.6%。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分部、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收入上升，以及由於本季度內調整所得稅開支的超額撥備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前景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討論，除中國外，全球經濟依舊停滯不前。由於新一代領導班子之變動，中國經濟預期將會取得穩步增長。政府已實施控制奢侈品市場增長以及環境問題之政策。推出新款寶馬將導致中國豪華車市場銷售強勁增長。

另一方面，儘管對大排量汽車徵收高達40%的懲罰性稅項，中國仍日益關注向大型汽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轉變的趨勢。中國汽車市場正在適應該等變化，因此，推出之眾多新款車型之排量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三年，豪華車市之增長仍將持續，但不再為爆炸式增長。在豪華汽車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情況下，相關售後服務及配套汽車零件為本集團溢利作出更大貢獻。

如虎銷售不斷搶佔市場份額。新款寶馬將會推出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取得良好開展後，本集團一流的售後服務及配套汽車零件供應將繼續為本集團利潤的主要來源。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由羅文材先生擁有21%權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基於此家族關係，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有376,000股股份由陳靖譜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第17.16及17.18條，倘本集團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金額增幅超逾3%，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所界定之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72,109,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率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0,024	4.5%	29,856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50,120	22.3%	149,280	不適用
	180,144	26.8%	179,136	

\* 為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中寶集團」)

### 給予北方安華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0,0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56,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方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50,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28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分別根據守則條文第C.3.3、A.5.2及B.1.2條，已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